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弘

具 保 人 黃雅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執字第517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雅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雅萍因被告陳信弘所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

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於113年8月2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案經移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174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58號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113年10月15日屏檢錦敬113執5174字第1139041908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宛陵